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6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黃祥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3,987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間，向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後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被告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9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890元   |     |